

國立清華大學 運動科學系

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 (以下簡稱甲方)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茲承乙方之協助，願合作培養具前瞻性之運動產業相關研發專業人才，提供甲方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與實習機會，使學生具有實務操作與管理之能力，由乙方聘任甲方學生為正式員工（具僱傭關係）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與乙方協調規劃學生暑期校外實習。
- (二) 舉辦相關說明會，協助乙方遴選分發實習學生。
- (三) 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負責指導與考核，透過訪視瞭解學生實習情形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- (四) 協助約束選派之實習學生，確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。
- (五) 協調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事項。

二、乙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計畫提供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- (二) 接受甲方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- (三)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
三、實習期間：

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四、實習場所：

- (一) 實習地點：_____公司（_____縣(市)_____區_____路(街)_____巷_____號_____樓）。
- (二) 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五、每日實習時間：

乙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。
- (二) 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六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

乙方應依法支付學生薪資，其有關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薪資：每月給付_____元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- (二) 福利：
 1. 宿舍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_元。
 2. 伙食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餐_____元。
 3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_元，
交通津貼，每月_____元。
 4. 其它公司福利：
- (三) 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

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保險及退休金：

學生於實習期間，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甲方應為學生投保學生校外實習意外傷害保險。

八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實習生於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甲方或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協助學生停修實習課程。

九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
(一) 雙方應約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辦公室。

(二) 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法律專家學者與

十、實習成績評核及證明發給：

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由乙方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十一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(一)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，於實習時間期滿時終止。

(二)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二、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三、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並由甲乙雙方委員商議修訂或增訂之。

十四、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

系主任：

校址：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

連絡電話：03-5715131*71502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